

证券代码：301577

证券简称：美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姚小娟（简历请见附件）作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姚小娟女士简历

姚小娟，女，职工代表董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美信有限采购员、采购科长、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美信科技销售部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美信科技通信事业部销售部副总监；现任公司通信事业部副总、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小娟女士通过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121%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